

□ 倪晶旌

从“案结”到“事了”，看似一步之遥，却需要法官拥有“如我在诉”的共情与担当——共情其处境、倾听其心声，司法方能化作温暖力量弥补裂痕。家庭纠纷的解决，有时需要的不是一把斩断乱麻的快刀，而是一剂互相理解、寻求共赢的温润良方。

“法官，我跟他们耗了十年，我不要调解，我就要判决！”

“法官，这是我妈的残疾证，这房子是我爸妈的救命钱啊！”

庭前调解时，电话两头的声音，一个满是疲惫，一个透着无奈。这本是一起简单的共有物分割纠纷案件——对于房屋的产权分割，十年前已有生效判决，如今只需照章办事。可我深知，再写一份判决虽然速战速决，但双方十年的积怨恐无法修复，甚至还会徒增执行困局。我想，一定还有更好的办法。

## 有房难分的委屈 无房可住的担忧

这起房产纠纷的当事人，曾经是一家人。原告是林慧和她的儿子谭阳，被告则是林慧的前夫谭天和他的父母。十年前，法院就已确认了每个人的产权份额，五人均有份额，但这份判决始终未能真正落地。

十年间，林慧多次找到谭天，希望前夫一家能够按照判决对房屋进行分割，或者给予她和儿子相应的补偿。她每次都是满怀期待地去，却总是失望而归。

谭天一家总有各种理由拒绝林慧的要求，说家里经济紧张，根本没钱支付折价款；或说父母年迈，需要在这里安度晚年，房子不能卖。

而谭天一家守着房子也并不轻松。

谭天的父母年事已高，身体状况越来越差，经常需要看病吃药，家庭的经济负担本就沉重。他们担心如果卖了房子，不仅要面临高额的购房成本去重新寻找住所，而且搬家对于年迈体弱的老人来说，也是一项巨大的挑战。他们害怕失去这个熟悉的家，害怕生活陷入更大的困境。所以，他们宁愿僵持下去，也不愿意轻易放弃这套房子。

直到 2023 年夏天，矛盾再次激化——谭阳直接搬进了系争房屋，两代人因生活习惯、过往恩怨冲突不断，甚至惊动了警察。线上庭审时，看着屏幕里剑拔弩张的双方，我多次劝导林慧要教育孩子尊敬老人，更提醒谭天要承担起父亲的责任，做老人和孩子沟通的桥梁，在一个屋檐下要互相理解，和平相处。

不过，我心里更明白：这起案子的核心还是那份持续了十年的心结与矛盾。房子一天不处理，这心结就会一直缠着他们，矛盾只会越来越深。

## 在积怨的缝隙中 点一盏照亮前路的灯

十年前的判决清晰明确，如今的问题是继续按份共有，如何妥善分割房产？

如何尽最大可能保障当事人的权利？

如何让判决可被双方接受和自觉履行？

## 未能落地的判决 越来越深的心结 十年恩怨的 另一种解法



如何缓和离婚后十年间不曾间断的家庭矛盾？

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希望拿到相应房屋份额对应的钱款，这理所当然应得到支持，但被告的现实处境却也着实令人犯难、无法忽略。谭天父母年迈多病需要赡养，家庭收入仅够维持基本生活，无力支付房屋折价款。

不仅如此，如果直接判决，最可能的结果就是强制拍卖房屋。如果走到不得不通过判决将房屋强制拍卖这一步，拍卖价很可能比市场价低。这样一来，林慧母子拿到的钱会比预期少，谭天一家不仅没了房子，拿到的钱也不够重新买房，最后可能只能租房子住。这不是“解决问题”，而是“制造新的问题”。

我知道，简单的判决只会让这个家支离破碎。在积怨的缝隙中，需要有人点一盏灯——不是判断谁对谁错，而是找到让所有人都能走下去的路。

“不如用半年时间，一起把房子卖个好价钱？”我联系原、被告律师，建议由双方共同协商卖房。

“对对对，法官，这半年里我们可以共同找中介，一起去谈价格，尽量按市场价把房子卖出去。”被告方认可了该折中调解方案。

“要是半年内实在卖不出去，就再走拍卖程序。”原告方也做出了让步，愿意配合共同卖房。

僵持十年的局面，终于透进了一缕光。

这个折中调解方案是打破僵局的转机，双方都有机会一起争取到更好的分割结果。

根据双方当事人意愿，我初步拟定了调解方案：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双方共同协商出售房屋，逾期未能出售的，原、被告均有权申请拍卖或者变卖房屋，所得价款按照比例分配。

同时，我当庭组织由被告谭天一家明确搬离时间，确保房屋尽快腾空，方便后续看房、卖房。

## 再进一步促调解 十年积怨终破冰

折中调解方案虽然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同意，但考虑到原、被告面临

的现实状况和风险，我的心中仍有顾虑：半年的时间里，万一再起冲突怎么办？有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？更坏的情况是，如果房屋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卖出，房屋将面临拍卖，本就生活紧张的被告一家以及原告的利益可能都会有损失。

为此，我想再和林慧以及谭天聊聊。

单独和林慧聊时，她沉默了很久，对我说：“我不是不通情理的人，只要能尽快拿到我和儿子该拿到的钱，我们也不是不能商量。”

我又“背靠背”向谭天争取：“对你们来说，支付原告折价款是比卖房子更好的解决方式。十年了，林慧母子有房子份额，但房屋一直由你们占有、使用着。如果卖房，你们全家还要面临举家搬迁，如果能想办法凑出折价款，大家都能尽快脱离苦海，解决问题。”

几番沟通后，谭天一家的态度亦有所松动，“倪法官，听您的，我们去想办法凑钱。”

在我给予双方充分“冷静期”调研房屋市场行情后，双方在房屋折价款数额上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。本次调解也顺利达成，房屋归谭天以及他的父母按份共有，由他们三人向林慧母子支付房屋折价款。

调解结束后的 15 日内，林慧母子二人就拿到了全部折价款。

## 打破十年僵局 微笑是最好的句号

行文至此，我回想起在法庭门口互相微笑告别的当事人，感慨良多。这微笑，包含着对过去恩怨的释怀，对未来生活的期许。

这起持续了十年的纠纷，终于画下了一个圆满的句号。法官审理案件不光是要站在中立位置主持公道，更要钻进当事人的生活褶皱里，既要明辨是非，又要修复关系；既要实现个案公正，又要维护社会和谐。

“法合人情则兴，法逆人情则竭。”面对日常的民事纠纷，通过调解尽力帮当事人找到那个“各退一步”的支点，找到那个“可以求同”的沟通切入点，更有助于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，也能“更接地气”地为当事人排忧解难、定分止争。我认为，法官的职责从来不是简单“判断对错”，而是用法律的标尺丈量公平，用共情的温度化解对立。身披法袍的我们，不仅要叩问人性，更要抚慰人心。当法理为双方划定权利边界，情理为彼此留出退让空间，十年僵局的打破，便不再是偶然。

人民法院的调解贯穿于整个民事诉讼活动，享有“东方经验”的美誉。相较判决，调解能照顾当事人心理需求，在宽松氛围中缓和关系、修补裂痕并且以最快速度得到让当事人理想的结果。

案结不是终点，事了才是追求。每一次耐心地沟通，每一次换位思考，每一次真诚地调解，都是在个案中彰显法治精神、传递司法温度的生动实践。

当法官真正把当事人的急难愁盼与家长里短当做自己的家事，便能让刚性的法律展现出春风化雨的一面，成为化解矛盾的桥梁。

（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）

（作者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七宝法庭法官）